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：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TSJ-NZC-Z26014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流动注射分析仪模块升级及在线蒸馏消解、脱气装置加装组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87.01330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7274.583019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化学需氧量（COD）智能回流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9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28）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84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22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微型企业)；

4. (数控超声波清洗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聚同电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56)人，营业收入为(30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2000)万元，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(微生物膜过滤装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聚同电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56)人，营业收入为(30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2000)万元，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宁夏聚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

注：投标所有标的物均必须是中小企业制造，且须逐项列明，缺项、漏项视为投标无效。